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61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蘇尤如

債 務 人 黃彥杰

陳氏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萬零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彥杰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陳氏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93,615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

01 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2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3 即視為全部到期。

04 (四)詎債務人 彥杰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即未依約履
05 行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70,784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
06 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
07 陳氏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09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9 力。

2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